

溧建〔2022〕74号

关于印发《市住建局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暨 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企事业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常安〔2022〕16号）、《关于印发全市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消委〔2022〕8号）、《关于切实做好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2〕27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市住建领域现阶段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情况，现将《市住建局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市住建局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暨 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开展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常安〔2022〕16号）、《关于印发全市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消委〔2022〕8号）、《关于切实做好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2〕27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省、常州市委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专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从即日起立即开展住建领域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聚焦建筑施工、城镇燃气、自建房、消防等重点领域，突出风险防范，排查整治隐患，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

一、工作目标

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防住重特大、盯住小而险、紧跟新情况、消除空白点”的工作思路，围绕全国、省、常州及溧阳市两会、国家公祭仪式等重大活动和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点，针对冬季低温、雨雪、冰冻、大雾等极端天气频繁，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增多，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易发高发的特点，聚焦重点领域、重要场所和薄弱区域，立即开展一轮安全生产大检查，分类施策，精准防范，综合治理，确保住建领域安全形势稳定，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二、检查治理内容

（一）城镇燃气领域

1. 督促燃气企业编制完善溧阳市燃气冬季保供应急预案，加强对用户停复气期间安全指导；燃气企业及时更新可中断调峰用户清单，根据缺口等级响应启动应急预案并实施有序压减，做好停复气通知公告。

2. 开展燃气使用安全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餐饮场所、商住混合体、车库、地下和半地下室、群租房等燃气使用安全薄弱区域。

3. 严查餐饮等场所安装使用燃气泄漏报警器情况，重点针对报警器质量不达标、适用气型不符、安装位置不正确或不在工作状态等问题；餐饮场所老化橡胶软管全部更换为金属包覆管。

4. 燃气经营企业须检查燃气管道、场站等设施，并对所建档案进行完善；对运行 20 年以上管道和运行 20 年以下但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进行安全评估，并提出更新改造方案。

5. 积极运用电视、网络和移动客户端等加大城镇燃气居民使用安全宣传力度，经常性提醒居民用户开窗通风、人走关阀。

（二）建筑施工领域

1. 严查工程项目违法转包分包、以包代管、安全投入不到位、安全保障体系不健全、降低施工安全防护等问题；不按规定配备监理人员、审查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安全检查隐患整改等问题。

2. 施工企业按规定对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编制、审核、论证并严格按方案实施；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时，施工企业（分公司）负责人须到场带班检查；制定预防高处坠落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加强巡查，及时纠正高处作业人员不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具，临边、洞口防护不到位问题。

3. 施工企业须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治安防火值班制度；严禁工地和集宿区乱拉、乱接用电设施，违规使用大功率照明、取暖、电加热器具，门窗处设置影响逃生的铁栅栏；工程项目动火作业须按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管理到位。

4. 对新进工人按规定实行三级安全教育，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根据工种安排对工人进行专项安全技能培训和事故案例教育。

（三）自建房领域

1.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做到全覆盖，数据录入真实完整，隐患判定准确可靠；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做到“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入”；按照省明确的 9 种重点自建房，持续推进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2. 加快推进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安全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一栋一策”制定整治方案，实施清单管理、动态销号。

3. 认真开展隐患建筑的评估、鉴定和整治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既有隐患建筑年度整治目标。

4. 加强对破坏房屋结构、违规加层超载、危房仍然住人等现象的检查，禁止发生新增类似情况。

5. 推进房屋使用安全教育，增强群众房屋安全意识；针对大风、冰雹、暴雪等极端天气，做好城市低洼、临河地段自建房屋安全防范工作。

（四）消防安全领域

1. 根据《全市消防安全“除患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消委〔2022〕4号）、《关于印发商场市场和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常安办〔2022〕60号）、《常州市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常消委办〔2022〕36号）等文件要求，按照住建职责持续开展消防安全“除患治违”专项行动，推进商场市场和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和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

2. 配合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集中治理高层建筑、老旧小区消防车通道被私家车停放占用、设置障碍物等行为，开展联合执法、实施综合监管，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

3. 深入开展高层建筑外墙易燃可燃保温材料专项治理，采取设立安全警示牌、修复破损保温层等措施，严防被引燃。督促指导管理单位加强老旧小区、城镇化集中安置区域等集中居住区域安全管理，组织清理公共区域易燃可燃物品，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严禁进楼入室充电。

4. 办公用房使用单位全面排查消防安全隐患，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实施清单管理，实时跟踪督改，确保对账销号。

5. 广泛发动公众力量，大力宣传消防安全，加强电动自行车、燃气安全等靶向宣传，引导公众关注消防安全、学习识别火灾风险、自改消防隐患和科学逃生自救知识。

三、工作要求

统筹抓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针对冬季防范重点研究制定务实管用的实招硬招，切实摸清底数、堵塞漏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决守牢安全底线。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细化落实省委、省政府、常州及溧阳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增强抓好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切实抓好冬季安全工作，确保住建领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要拧紧责任链条。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切实拧紧安全责任链条，确保安全生产“事事有人管、件件有落实”，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三要严格监管执法。综合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督促企业依法生产经营、依规依章操作。

四要加强考核监督。市住建局督查科、安全科将对工作进度缓慢、推诿扯皮、治理不力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进行约谈；对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导致事故发生的，严肃问责。

市建管中心、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市房管中心、市人防指挥管理中心、消防科、城建科（燃气办）、村镇科将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动员部署及推进情况，请于 12 月 9 日前报送至市住建局安全科；2023 年 3 月 10 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戴 锦 联系电话：87223356